

##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股东年会于 1995 年 5 月 28 日召开出席全体股东年会的股东代表共 130 人, 代表股份 5644.8412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8388.4162 万股的 67.3%。

在本次股东年会上通报了经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一九九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过全体股东代表的讨论和审议本次股东年会形成了以下决议:

1、一致通过了一九九四年度报告;

一九九四年, 公司在加强经营管理, 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建立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合理把握资金投向,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都有较大程度进展, 全年完成税后利润 1766.6 万元, 完成年度预测 99.25%, 比上年增长 52.93%, 一九九五年公司继续强化企业管理, 扩大经营范围, 开拓盈利渠道, 使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力争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2000 万元, 完成利润总额 2450 万元以上。

2、同意颜祖荫、张辅忠因工作调动, 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3、一致选举了徐志炯、印荣生为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4、批准了董事会 1994 年工作报告;

5、批准了监事会 1994 年工作报告;

6、批准了公司一九九四年财务决算报告和一九九五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通过了公司一九九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九九四年实现税后利润 1766.6 万元, 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472.4 万元, 合计本年度可分配利润 2239 万元,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计 223.9 万元, 提取法定公益金 5% 计 111.95 万元, 提取任意公积金 10% 计 190.32 万元, 以送股形式分配普通股股利 1677.68 万元, 尚结余 35.15 万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 并按国家规定调整注册资本, 变更营业执照, 向全体股东公告披露。

8、同意公司高级职员实行年薪制

9、一致通过公司股权及资产重组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股权及资产重组, 以提高公司资产营运效率, 加强再融资能力。

具体计划如下:

(1) 国家持股单位将出售其所持股份于拥有优质资产的经济发达地区国有法人机构, 转让价格为高于每股净资产。

(2) 转让股份之收入将有偿借予本公司, 该资金将用于购买不高于 5 倍市盈率的购买国有法人之优质资产。

(3) 寻找有实力的合作伙伴, 组建得亨化纤制造公司, 并转让相应权益。

(4) 国家股转让申请已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 见国资企函发(1995)86 号文件。

注: 本公司已聘请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资产重组财务顾问。

10、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为: 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66.09944 万元, 股份总数为 10066.09944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本结构为, 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股票 3136.09944 万股, 由法人持有股票 2370 万股, 社会公众持有股票 4560 万股, 其中, 职工持有股票 1560 万股。

本次参加会议的董事六人。

1、徐志炯先生, 46 岁, 1968 年参加工作, 历任上海二纺机厂财务科副科长, 公司总会计师, 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副董事长。

2、邱荣生先生, 42 岁, 曾任吉林省财政厅预算处科员、科长、副处长、规划办公室副主任; 现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技改处处长。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

司  
会  
日

一九九四年度股东年

1995年5月28